溧阳市老虎山矿区建筑用玄武岩开采及加工项目林地报批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成交人（乙方）：南京曌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溧阳

成交人（乙方）:南京墾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项目编号：JSZC-320481-SNGL-C2025-0021

2、项目名称：溧阳市老虎山矿区建筑用玄武岩开采及加工项目林地报批

3、具体内容：溧阳市老虎山矿区建筑用玄武岩开采及加工项目林地报批（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材料清单中的内容）、咨询、现场调查、组织必要的专家论证评审会等相关服务，直至通过各级审批，取得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4、报批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标注拟占用林地位置的林地现状分布图图件材料。

（2）涉及违法使用林地或违法采伐的需提供违法用林查处材料。

（3）用地红线图(包含异地植被恢复方案、项目用地、用林、森林植被异地恢复地块矢量文件)。

（4）使用林地申请。

（5）使用林地申请表。

（6）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7）用地单位的法人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8）市县林业部门关于项目使用林地的审查意见。

（9）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10）项目用地红线内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各级各

类自然保护地等生态敏感区域的说明材料。如涉及，还须分别提供上述敏感区域的权限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的审查(审核)意见。

（11）异地植被恢复方案。

（12）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完税证明。

（1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14）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5、合同金额：**人民币 112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结算不作调整。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支付至合同额的 30%,林地可行性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支付至合同额的 70%，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合同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调查费、报告费、交通费、设备费、办公费、保险、税金等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三、服务时间：

1、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林地报批材料完成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为止。

2、因相关国家政策变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技术变更等原因导致工作任务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3、因甲方原因或其他原因经甲方确认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四、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值班休息室等）。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3）甲方项目负责人：薛琪，联系方式：13801492223。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与乙方指派到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关系；甲方与乙方派至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存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关系，不受劳动合同法调整。

2、乙方应独立承担上述人员的工伤赔偿责任；保证不拖欠上述人员的劳动报酬等，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及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

3、如因乙方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如克扣乙方服务人员工资、保险等，而影响甲方工作、声誉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4、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派至甲方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及赔偿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5、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卫生健康要求的，由乙方及时组织，甲方统一安排预提供服务人员岗前体检，相关体检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体检合格者方可聘用上岗。

6、乙方应告知派至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设置的岗位在要求。对于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或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7、乙方项目负责人：但新球，联系方式：13770918698。

8、成果编制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江苏省林地规划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并确保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论证。

（2）成果包括报告文件、图集、附件等。内容必须清晰完整，符合规划编

制要求。规划成果应完整、准确地阐述规划意图和内容，并得到省级相关部门的认可与批准。

（3）成果形式：

①报告文件（含文本、野外调查数据、图集、附件等）统一装订为 A3/A4 格式，10 套；

②供汇报展示用演示文本 1 份（为 ppt 格式）；

③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 1 套（全本为 pdf 格式，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 jpg/gis 格式）。

④中间交流成果及评审材料数量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服务成果和资料的知识产权，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

3、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4、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

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3、甲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正式催告20日内仍不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本合同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乙方无需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有权就已经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甲方支付成果对价后，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八、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出现比现在更加严重的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二、税　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法定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人(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景鸿花园

电话：137709186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草场支行

账号：4301016309100133943